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賴卉庭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100293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59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5978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國民中小學執行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標準作業  
內容」修正版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年6月2日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作業研商會議紀錄及本局112年3月24日桃教中字第112002399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局將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進行本市國中小常態編班之實地評鑑作業，為提供各校常態編班書審準備資料參考，爰本局前於112年3月24日函知各校「學校應備常態編班資料檢核表」供參酌。
- 三、為減輕各校行政負擔，並期所備資料明確對應評鑑項目，爰經本局前揭112年6月2日會議決議，「學校應備常態編班資料檢核表」作廢，並修正本市「國民中小學執行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標準作業內容」，請各校依該作業內容「受評鑑應備文件」欄位所列，備齊各項評鑑項目需備文件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2/06/26 12:26



1120004398

有附件